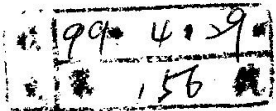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文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 函

10344
臺北市大同區民樂街 52 號 3 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劉淑惠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2954
傳真：02-27596003
電子信箱：uq-619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住福財字第09930107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全國公教員工優惠方案合作同意書」及優惠商店基本資料表各1份，惠請轉知 貴會會員踴躍提供優惠措施，供全國公教員工、退休人員及其眷屬自由參考使用，請 查照。

說明：

一、為增進全國公教同仁消費、活絡經濟，特辦理「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惠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踴躍提供優惠措施，供旨揭人員自由參考使用，共創雙贏局面。

二、前開方案簡述如下：

(一)指導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二)主辦機關：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三)協辦機關：臺北市政府文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

(四)優惠對象及方式：全國各級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退休人員（約60萬人）及其眷屬，出示證明文件（職員證、服務證、識別證、教師證、退休證、國民旅遊卡）可享有該優惠方案；其他優惠對象，得經優惠商店同意後納入。

(五)貴會員若有意願提供優惠措施，須填寫「全國公教員工優惠方案合作同意書」及優惠商店基本資料表，上開2種表件可至本會網站（<http://www.hw.taipei.gov.tw/>）下載

填寫，並加蓋公司章後，連同立案證書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設立登記之證書影本或下載工商登記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資料，郵寄或傳真至本會劉淑惠小姐收（本會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11樓南區、傳真電話：27596002、27596003），本會審核資格合格，登載於公務福利e化平台（網址：<http://eserver.hwc.gov.tw>）宣傳。

- (六)本會辦理本方案僅提供優惠資訊予優惠對象自由參考使用，不經手任何金錢及不代轉收件，亦不收取任何財物回饋。倘發生消費糾紛或訴訟，由優惠對象逕依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指導、主辦及承辦機關，均不介入優惠對象與優惠商店間權利義務之履行。

正本：臺北市商業會、臺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家具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當舖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照相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手工藝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攝影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刻印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自行車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日用器皿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書畫裱褙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茶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布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園藝花卉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停車場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事務器械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成衣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樂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佛具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體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金屬家具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電腦打字繕印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西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電子零件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鐘錶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超級市場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寵物用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牙醫師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中醫師公會、臺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臺北市攤販協會、臺北市保險服務協會、臺北市社會保險服務協會、臺北市電子資訊發展協會、臺北市文具批發

協進會、臺北市多媒體協會、臺北市中華古典花藝協會、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
商權益聯合促進會、臺北國際唱片協會、臺北市華中休閒花市推廣協會、臺北市
艋舺服飾商會、臺北市溫泉發展協會、臺北市寧夏商會、臺北市汽車協會、臺北市
後車站商會、臺北市計程車無線電台協會、臺北市汽車協會、臺北市
四平商會、臺北市烘焙原料協會、臺北市房地產經營者協會、臺北市
西門徒步區街區發展促進會、臺北市資訊休閒業協會、臺北市竹子湖觀光發
展協會、臺北市花綠小站花店協會、臺北市台灣計程車業發展協會、臺北市公共
運輸發展協會、臺北市萬興形象商會、臺北市五分埔商會、臺北市
雙城美食街發展促進會、臺北市天母商會、臺北市沅陵商店街促進會、
臺北市文昌家具街發展促進會、臺北市愛國東路國際婚紗街發展協會、臺北市永
康國際商會、臺北市福華廣場攤販協會、臺北市新中華路影音電器街促進
會、臺北市北門相機商會、臺北市大東路十五街商業發展促進會、臺北
市婚紗攝影策進會、臺北市士林安平街觀光夜市協會、臺北市朝陽服飾材料街區
發展協會、臺北市華陰街徒步區發展協會、臺北市內湖休閒大街商會、臺北
市士林休閒農業促進會、臺北市景美商會、臺北市經濟發展協會、臺北市南昌家具街發
展協會、臺北市七條通特色街區發展促進會、臺北市財富資源管理協會、臺北
市遼寧美食街促進會、臺北市民族商店街觀光協會、臺北市士林老街商會、臺北
市進會、臺北市萬華富民路攤販協會、臺北市西門町商會、臺北市吳興商
會、臺北市迪化商會、臺北市華西街商會、臺北市內
湖737商店街促進會、臺北市牛肉麵交流發展協會、臺北市八德商會、臺北
市公館商會、臺北市貓空休閒農業生態旅遊協會、臺北市汽車代檢
協會、臺北市富民路食品美食街發展促進會、臺北市光華商場發展協會、臺北精
品咖啡商業發展協會、臺北市大中華計程車協會、臺北市日本料理餐廳推進協會
、臺北市城中市場促進發展協會、臺北市天母社區商會、臺北市裕民商會、臺北
市進會、臺北市寧夏夜市觀光協會、臺北市北投石牌商會、臺北市大龍
峒商會、臺北市旅遊家協會、臺北市雙和街攤販權益促進會、臺北市
晴光商會、臺北市士林觀光發展協會、臺北市鍼灸學會、
臺北市傳統民俗療法協會、臺北市五術民俗療法協會、臺北市中醫藥學會、臺北
市家庭保健推廣協會、臺北市人體生命能用推拿協會、臺北市美麗生活科學會、
臺北市動物醫院協會、臺北市健康養生推廣協會、臺北市圓滿健康素食推廣協會
、臺北市自然養生健康協會、臺北市有機生活協會、臺北市保健養生學會、臺北
市產後護理之家協會、臺北市美容醫學休閒協會、臺北市人人計程車運輸合作社
、臺北市大文山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臺北市天使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臺北市日昇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臺北市平安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臺北市全聯計程車運輸合作
社、臺北市吉利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臺北市成功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臺北市松美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臺北市長青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聯
合社、臺北市第五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臺北市第六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臺北市
敦化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臺北市陽明山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臺北市優良計程車運
輸合作社、臺北市雙溪合作農場、臺北市米穀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紙商業同業
公會、臺北市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家畜肉
類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豆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臺
北市影片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食油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染料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市汽車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玻璃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裝潢材料商
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市青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塗料油漆商業同
業公會、臺北市禮儀用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紙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皮
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皮革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醬類商業同業公會、臺
北市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針車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蛋商業同業公會、臺
北市廚具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水電衛生設備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翻譯商業同業公

會、臺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餐盒食品
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鑑定商業同業公會、臺
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資訊休閒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酒
類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律師公會、臺北市獸醫師公
會、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副本：

兼主任委員 **韓英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全國公教員工優惠方案合作同意書

茲同意提供優惠措施並透過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公務福利e化平台「優惠商店專區」宣傳，供全國公教員工自由選擇利用，以促進消費、活絡經濟，共創雙贏。本公司（機構、商號）同意之優惠方案如下：

一、優惠對象：

- （一）全國各級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退休人員及其眷屬，可憑證明文件（職員證、服務證、識別證、教師證、退休證、國民旅遊卡）享有本優惠方案。

- （二）其他適用對象：☐無；☐有_____。

二、適用期間：

- ☐無限期適用；☐優惠方案自同意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優惠內容：

☐_____

_____。

- ☐詳如附錄（優惠項目多或須以表格呈現者，請另附上目錄）。

四、優惠限制：

- ☐無；☐有_____。

附註：

- 一、本公司（機構、商號）基本資料表如附件。（請連同立案證書或營

利事業登記證或設立登記之證書影本或下載工商登記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資料一併郵寄或傳真至承辦機關聯絡人)

- 二、如有較前開優惠事項更優惠之措施或促銷特惠活動，應逕予優惠對象優惠，無須修改合作同意書之優惠內容。
- 三、如經優惠對象反映優惠商店有違反法規命令之規定時，承辦機關有權立即終止合作關係。
- 四、優惠商店因經營型態改變，致優惠內容、折扣條件必須調整、取消或停止營業者，應於 1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承辦機關。
- 五、承辦機關保有合作之最後決定權，並得不定期以電話訪問消費優惠情形，如未實質提供優惠（不須合作即可享有優惠或先提高訂價再打折之情事），經查屬實者，機關得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不列入優惠商店合作對象，所寄表件不另退還。
- 六、本公司（機構、商號）填寫合作同意書前，已詳閱同意書內容及須知，並向承辦機關瞭解合作情形。

此致

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

優惠商店名稱：

設立登記之公司（機構、商號）名稱：

（請加蓋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優惠商店名稱：		基本資料表
營業時間		
主要營業項目		
總公司地址		
網址		
電子信箱		
電話		
傳真		
立案公司（機構、商號）名稱		
負責人		
聯絡人		
立案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簡介		
備註	1. ☐ 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 ☐ 非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 2. ☐ 連鎖店（本優惠適用全國各分店，請附上附錄） ☐ 連鎖店（本優惠僅適用） 3. 付款方式： ☐ 現金 ☐ 信用卡 ☐ _____ 4. 其他_____	
法定代表人	(簽章)	

須 知

- 一、所稱「商店」，係指經營食、衣、住、行、育、樂、保險、醫療、金融…等行業之公司（機構、商號）簡稱，且須為實體商店。
- 二、優惠對象應包含全國各級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退休人員（約 60 萬人）及其眷屬，可憑證明文件（職員證、服務證、識別證、教師證、退休證、國民旅遊卡）適用優惠方案。其他優惠對象，得經由商店同意後納入。
- 三、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之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優惠商店專區」僅提供優惠資訊予優惠對象自由參考利用，不經手任何金錢及不代轉收件，亦不收取任何財物回饋。如發生消費糾紛或訴訟，由優惠對象逕依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公務福利 e 化平台之指導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主辦機關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承辦機關臺北市政府文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均不介入優惠對象與優惠商店間權利義務之履行。
- 四、本合作方案如為無限期適用，自貴公司（機構、商號）簽署合作日為起始日，雙方之任一方擬終止合作關係時，應儘量於 1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並以議定日期為合作終止日。如有適用期間，期滿後可協洽繼續合作或終止合作關係。
- 六、優惠內容請詳實填寫優惠項目及折扣或特別服務，請勿填寫不須合作即可享有優惠之項目或先提高訂價再打折。
- 七、合作同意書應加蓋商店之公司章，並請法定代表人簽章，如設立登記之公司（機構、商號）名稱與優惠商店名稱相同時，仍須填寫全銜。
- 八、合作同意書郵寄或傳真至本會時須包含公司（機構、商號）基本資料表及立案證書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設立登記之證書影本或下載工商登記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資料，如表件資料二頁以上或有附錄者，請於二頁間加蓋公司章或法定代表人私章。
- 九、合作同意書請填寫一式二份，一份郵寄或傳真至承辦機關，一份請自存。
- 十、承辦機關聯絡人：劉淑惠 電話：02-27208889 分機 2954
通訊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11 樓